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年8月4日

* 註有「A」字樣《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資格的安排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託代表的安排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表不需要為股東。但是，若委託超過一名代表，則委託書上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的提交要求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通過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股東親自行使投票權的安排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根據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表決方式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發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煥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煒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